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9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已收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873,72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56,823股，发行价为2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05元，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660,654.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1]332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400000368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001417916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500000566	已销户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000000584	已销户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100000583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1767583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4076285030	已销户
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康怡支行	44050164223709555888	已销户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